

采购需求书

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盖章）

	项目	建议
1	采购项目标题	址山镇疫情防控飞防消杀灭蚊工程造价咨询
2	资格（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必须具备供应商具备能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能力； 3、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3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出具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项目内容：对址山镇疫情防控飞防消杀灭蚊工程进行造价咨询。
4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鹤山市址山镇
5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服务金额：50 万以上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清单及计费指引》下浮计算，40-50 万按 2000 元，30-40 万按 1800 元，20-30 万按 1500 元，10-20 万按 1300 元，10 万以下按 1000 元，工程造价约 9.1 万元，即本工程造价咨询费为 1000 元。
6	服务时间	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7	验收	向址山镇府提交合格的成果文件
8	结算方式	成果交付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
9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2. 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10	解决争议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鹤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备注	